

家 庭 外 籍 監 護 工 申 請 資 格 條 件 之 項 目 別 及 申 請 標 準 表

特 定 身 心 障 礙 項 目	申 請 標 準
1.平衡機能障礙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2.軀幹障礙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3.智能障礙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4.植物人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5.老人癡呆症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6.自閉症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7.染色體異常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8.先天代謝異常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9.其他先天缺陷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10.多重障礙（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）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11.精神病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